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经审核业绩的议案》；

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人口流动管制和延迟复工等政策的持续影响，公司审计师及工作人员的旅行和工作恢复受限，导致财务业绩审核工作进度推迟。为尽可能满足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投资决策需要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9(1)及13.49(2)条规定，公司披露了《H股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经审核业绩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审议

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限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在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发行完成。”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